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提示”。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本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预案》,并据此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维持存续,长期执行。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和普通表决权B类股份组成。除特别约定事项A类股份与B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相等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持有的一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截至本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64%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设置,徐俊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4.1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在凭证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Table with 3 columns: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2.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41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户), 0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持有者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受限的情况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受限的情况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受限的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520.3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徐俊先生、马伟列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3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1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与业绩考核目标B满足其一即可。
(二)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二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二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二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二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二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三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三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三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三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三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四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四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四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四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四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五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五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五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五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五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五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五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五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五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五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六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六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六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六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六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六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六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六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六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六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七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七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七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七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七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七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七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七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七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七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八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八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八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八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八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八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八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八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八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八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九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九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九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九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九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九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九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九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九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九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零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零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零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零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零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零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零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零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零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一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一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一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一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一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一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一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一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一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一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二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二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二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二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二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二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二十六)“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二十七)“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二十八)“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二十九)“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三十)“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三十一)“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三十二)“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三十三)“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一百三十四)“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其它员工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百三十五)“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本次授予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27.005-0.15)=26.855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005元调整为26.85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005元调整为26.85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归属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数量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及归属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归属数量:46,520.3万股
●归属对象:公司激励对象中符合授予条件的A股普通股股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5,560.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2.04%。其中,首次授予678,7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1.70%;预留授予136,82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1万股的0.34%。

(3)授予价格(调整后):26.85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8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73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
(5)员工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6)任期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须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须满足的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须在任职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某一激励对象在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无论何种原因不在(已离职或退休),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成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之一。本